



赢在2013

关注日照中高考

阅读下面的材料,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:

近年来,素有“语林啄木鸟”之称的《咬文嚼字》开设专栏,为当代著名作家的作品挑错,发现其中确有一些语言文字和文史知识差错。对此,这些作家纷纷表示理解,并积极回应。中国作协主席铁凝诚恳地感谢读者对她的作品“咬文嚼字”;莫言在被“咬”之后,也表达了自己的谢意,他表示,请别人挑错,可能是消除谬误的好办法。

要求:1.选准角度,自定立意;2.自拟题目;3.除诗歌外,文体不限,文体特征鲜明;4.不要脱离材料内容及含意的范围。



编者按

每年的高考,作文都是关注的热点。2013夏季高考语文考试已经结束了,今年山东卷的作文题目到底想要考生表达出怎样的思想或者认识?本报特意约了几位热爱写作的日照人士,他们会用笔尖刻画出对于高考山东卷作文题目的理解,也希望读者能对高考作文题目有更深的了解。

改过之路

□沈凤国

好的习惯,是一点一点养成的。坏的习惯,亦是一点一点形成的。一个具备优秀品格的人,一定是一个用好的习惯不断纠正坏的习惯的人。

铁凝、莫言皆感谢读者为他们“挑刺”,为他们“针灸”,体现着一个真诚的、健康艺术家的态度。鲁迅曾言:好文章是改出来的。同理,健全的人亦是“改”出来的。如何改?请别人挑错,固然是消除谬误的好办法,但更好的办法是什么?是在别人挑错的基础上,加上自我挑错,内外兼修,双管齐下。从文学史推及艺术史,再从艺术史推及人类史,我们看到一种共性:每一个成功者都是在不断纠正自己的错误、不断完善自己的过程中塑造了自己。一个人发现并面对自己的错误,何其艰难!接受别人为自己挑错,固然需要胸怀,自己为自己挑错,则更需要勇气。古语云:知错能改,善莫大焉。譬如大树,在其成长过程中,风雨雷电诸多外力不断删除着它的旁枝侧叶,成其为栋梁。发明家则是在不断为自己纠错的过程中成就了自己的科学。推及整个人类文明之路:战争与和平、谬误与真理,欲望与理性,混乱与和谐……人类不就是在不断反省自己不断发现错误并不断纠错的过程中,一步步接近真理,一步步走向文明的吗?

人人皆有一颗自尊之心,很多时候这颗自尊之心极易演变为自满之心、自大之心,人的本性决定着己不愿意将自己做成自己的一面镜子,照见自己的瑕疵——理智对抗着本能,自己与自己划定立场,自己与自己列阵辩论——镜外的人,镜内的人,互相挑错,互相纠正,然后,这个人就接近了完美。

人无完人,百分百纯净的事物亦无存在。人的可爱之处,就在于尚能反省自己;人类之所以还充满希望,就在于尚能不断纠正自己。一个刻意回避自己、拒绝接受自我、不敢自纠的人,一定不能很好地面对他人、面对社会、面对世界。

青年朋友啊,今天之所以充满希望,是因为今天纠正了昨天的错误;明天将更加美好,是因为明天将纠正今天的错误。只有不断检点自己的行为,消除自己的谬误,你才更值得期待。脚步向前,身上的错误一点点减少,灵魂的杂质一点点澄清,我们人类文明之路就是这么一路“错”过来,一路“改”过来的。

光明纠正着黑暗,正义纠正着不公,尊严纠正着耻辱,和谐纠正着无序,希望纠正着消沉,真理纠正着谬误,爱纠正着恨,你纠正着我,我纠正着我……世界,充满希望!

(作者系日照日报记者、作家)



闻过则喜 进身之阶

□李富晔

像很多作家一样,莫言对《咬文嚼字》发现其作品中的错误,不仅没回避,而是表示了谢意。他还认为,主动请别人的指错是消除谬误的好办法。莫言等之所以成为大家,我认为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谦卑地对待他人的指错。能够接受别人的指错,是一个人迈向成功的台阶;如何对待别人的指错,是一个人是否有修养的试金石。

能够正确对待别人的指错是成功之阶。莫言小学尚未毕业就离开了校园,这没有阻止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莫言始终保存了一个农民的质朴,像白居易改诗一样,真诚地对待任何人给他指出的错误。当年莫言写出的第一篇小说《胶莱河畔》,有人指出过于空洞等毛病,他接受了。之后,在徐怀中等师友的指点下,莫言一步步走向了高高的诺贝尔文学奖领奖台。

能够接受别人的指错,体现着一个人的修养,一个人的境界。虚心接受别人指出的错误,体现着一个人能够尊重别人,理解别人,也会赢得别人。面对大臣的指错不恼火,齐威王才能最终“战胜于朝廷”;刘邦不断接受张良等人的指点,不断改错,才赢得群臣的信任,才以弱胜强,夺取天下,建立大汉。当局者迷,旁观者清。当别人指出我们的错误,

使我们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,能够在抓住机会,改正错误,走向坦途。

没有谁不犯错误,闻过则怒,那必将自食其果。三国时期,马谡不听副将王平的劝说,街亭失守,结果被斩。自诩为太阳的,认为自己没有错误的尼采早在一百多年前疯掉了。牛顿和莱布尼茨各自独立发明了微积分,但牛顿硬要把莱布尼茨排除在“创始人”之外,当调查委员会指出牛顿的错误时,却错误坚持自己的观点,这使得牛顿为人所不齿。假如牛顿闻过则改,不仅无损他的形象,反而更令人敬畏。

良药苦口,有时越是刺耳的话越是蕴含着深爱,而那些肤浅的溢美之词,肉麻的拍马恭维,总是腐蚀着我们的肌体,麻醉着我们的灵魂,如果我们不辨是非,会迷失在温水中,会日渐平庸,甚至堕落。

一个人,一个组织,一个国家,在发展的路上总会有弯路,甚至歧途,如果能接受他人的指错,那是一份自信,是一份成熟,是一份大度,是一份智慧,是前进的动力。可怕的是,当别人指出你的方向错了时,还沾沾自喜地说“我的马好”“盘缠多”……岂不成为人们的笑料?

(作者系日照实验高级中学教师)

尊重常识

□夏立君

对错误的态度,最能反映一个人的精神面貌、品质特征。莫言、铁凝对别人挑错的态度是正常的、应该的,他们只是遵循了对待错误的底线,是尊重常识的正常反应,并无值得特别表彰、尊崇之处。如果连这点风度都没有,他人一挑错就跳起来,则是可伶的、可疑的,乃至可笑的、荒谬的。

先贤有言:“人非圣贤,孰能无过;过而能改,善莫大焉。”孔子说的“过则勿惮改”,与之主旨相同。这种状态并非只有圣贤才能达到,普通人正常人都应具此状态,实际上,大部分人也是能做到这一点的。人之一生就是一个不得不犯错误,并纠正错误的过程。凡夫俗子、伟人圣者概莫能外。错误只能尽量减少、减轻,无法绝对避免,就像人不会绝对健康绝不生病一样。所以,认错、改错理所当然应是人生常态。一个健康的社会,也理应如此。从过去到现在,都有绝不认错、自奉绝对正确的人存在,过去的已被证明是荒谬,现在的也必将被证明是荒谬。体制和社会如呈现自奉绝对正确的状态,最终结果也必荒谬。一个人在精神上丧失自觉自省,才会陷入麻木不

仁、死不认错的荒谬状态。当今一位著名作家,所谓文化散文“大师”,他饱受非议的根本原因就是死不认错。他对所有批评一概愤怒拒斥,乃至对他人指出的其文章中的硬性错误,也加以否认。因他对文革期间参与写过批判稿一事坚决否认,逼得他当年同事忍无可忍站出来予以揭露。丝毫不存反省和自我剖析意识,他的形象带些荒谬意味,是不可避免的。

不得不犯错、不可能不犯错,这是个人和人类的宿命。我们的生活,人类社会及历史,就是在试错、改错的痛苦中不断向前发展的;绝对正确、绝对真理永远可望不可即。不行不付出犯错的代价和痛苦,这对人生和人类而言都将是永恒的。人类的生机大约亦根源于此吧。这是常识。“夜觉晓非,今悔昨失。”(颜氏家训)先贤所言,正是一个精神自律自觉者的常态。“从错误中学到的东西,比从美德中学到的东西往往还要多。”(美国格言)能够这样,就好了。“大师”知错改错,其风度与精神是可佳的,也是尊重常识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(作者系日照日报记者、作家)

知错近乎勇

□董恂来

人之差别不在于是否出错,而在于出错多与少,大与小,以及对待错误的态度如何。

据说某人自诩一贯正确,或诘之曰:难道你一次错误也没有?其人应之曰:有。再问:什么时候?答曰:就在刚才我承认有错误的时候,我犯了一次错误。呜呼,人之刚愎,竟至于此。

人性的一个普遍表现是,承认问题或错误轻微者易,承认问题或错误重大者难;承认问题或错误易,改正问题或错误难;自我批评易,接受别人批评难。所以自古至今,“文过饰非”者众,“讳疾忌医”者多,而“从善如流”者寡,“闻过则喜”尤难。更有甚者,公然“强词夺理”,乃至“诿过于人”。

殊不知,对犯错者而言,无论错误大小,拒绝承认之,将会犯下新的错误,所谓过而不改,益增其过。如果说,第一次出错属于无心之失,或者出于无知,那么,第二次犯错就是有意为之,或者出于故意;如果说,第一次出错不过是思虑欠周全或者不严谨,那么,第二次犯错就属于动机可疑或者别有用心;如果说,第一次出错只关乎个人的知识、技术或

者能力等问题,那么,第二次犯错就属于意识、品质乃至人格等问题了。这两种错误,表现不同,不能混为一谈;性质不同,不可等量齐观。有时候,不承认错误比犯下错误本身,问题更严重,行为更可耻。

因此,若以对待己错的态度观之,敢于正视,勇于承认,努力改正,当属一流品格;心里明白,嘴上承认,却不思悔改,此乃二流品格;既不愿正视,也不愿承认,更不去改正,是为末流品格。

其实,人之一生,即是不断出错与犯错,而又不断知错与纠错的过程。生而为人,不可能不出错,只能不断地与错误作斗争,力求少出错,避免出大错,而做到这些的前提,就在于知错、认错。子曰:“加我数年,五十以学《易》,可以无大过矣。”未敢自信无小过,可见小过在所不免。圣如孔子,尚且如此,何况凡庸之辈。

古语说得好:“人非圣贤,孰能无过;过而能改,善莫大焉。”人生在世,不求无过,但求无大过;不求不出错,但求少出错,出小错;如此庶几寡过。出错必认,有过必悔,纠错以勇,改过以诚,亦可以称善矣。(作者供职于东港区政府法制办,系思想学者)